

主编/冷溶 副主编/江蓝生 陈佳贵 黄浩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政法民族编 国际编〕

Collection of Marxism Studies of CASS

总编：李慎 副总编：王德胜 曹建群 曹建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政法民盟编 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政法民盟编》第四卷

主编/冷溶 副主编/江蓝生 陈佳贵 黄浩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Collection of Marxism Studies of CASS

〔政法民族编 国际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政法民族编、国际编〕/冷溶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0230-566-3

I. 中... II. 冷...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政治学-文集③法学-文集④民族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31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政法民族编、国际编〕

主 编 / 冷 溶

副 主 编 / 江蓝生 陈佳贵 黄浩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李正乐

责任校对 / 王毅然 王玉珍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7

字 数 / 423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566 - 3/B · 049

定 价 / 598.00 元 (共六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llection of Marxism Studies of CASS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编审委员会

主 编：冷 溶

副 主 编：江蓝生、陈佳贵、黄浩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沛、王一程、王延中、尹韵公、刘树成

李 林、李景源、李静杰、吴恩远、张卓元

张海鹏、陈众议、陈祖武、陈筠泉、杨 义

杨圣明、卓新平、郝时远、赵剑英、景天魁

袁元伦、靳辉明

编辑部主任：谢寿光 王 正



目 录

(文章按发表时间先后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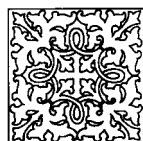
政法民族编

003	我国运用法律的几个观点问题	吴大英
013	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	张友渔
049	论宪法在建设中的作用 ——学习邓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思想的体会	王叔文
063	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观点 ——对于法本质讨论的几点认识	李 林
086	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	刘 瀚
097	必须坚持的正确论断 ——对“喉舌论”种种非议的思辨	彭朝丞
104	马克思提出过“工人日益贫困化理论”吗?	喻权域
116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贡献	杨荆楚 王戈柳
129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喻权域
162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贡献	洋 龙
179	社会主义是一种和谐	房 宁
198	论周恩来的民族平等观 ——为纪念周恩来诞辰一百周年而作	王希恩

212	重读斯大林民族（ нация ）定义	郝时远
254	三论政治、政治学的范畴和体系	陈荷夫
264	论邓小平新闻思想的历史方位	尹韵公
274	当代中国的政治学与政治发展	王一程

国 际 编

285	马克思主义在拉丁美洲的早期传播	舒吉昌
289	马克思再生产数例的一般数学形式	余永定
298	马克思、恩格斯与非洲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陈宗德
305	论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	李 琮
313	俄罗斯官僚资产阶级是如何形成的	董晓阳
322	从经济全球化看当代资本主义的本质和趋势	李 琮
329	哈贝马斯科技理论探讨	宋 霞
347	对外援助与现代国际关系	周 弘
36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国际问题研究	陈公元
372	拉美左派执政的国家为何越来越多？	焦震衡
379	巴西共产党目前的政治地位	张宝宇
383	试论马克思主义时代观	王金存
389	如何认识当今时代的性质	王金存
406	对美国输出“民主”的几点看法	刘国平
413	拉丁美洲的几种社会主义理论和思潮	徐世澄
418	对资本主义发展变化的新思考	刘国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政法民族编

我国运用法律的几个观点问题

◎ 吴大英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一种工具。

无产阶级对法律的认识和运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法律是无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工具，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是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事业服务的，因此，在运用法律这个工具时，必须以无产阶级政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为依据。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我党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又规定了各项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但是，许多同志往往记住了我党的具体的个别的工作路线和政策，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我们就将是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们执行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时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① 法律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政策的一种工具，我们决不可忘记或忽视这一点。

本文拟从这一精神出发，谈谈我国运用法律的几个观点。

一 我国的法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如前所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实行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1314页。

阶级专政的一种工具。我国的法律的阶级本质，是同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本质一致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此，我国的法律也必然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最有组织、最有纪律、最有远见、最富有革命彻底性的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只有在它的领导下，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才能取得胜利。我国的法律必须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才能充分体现出它的社会主义本质，也才能在保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中，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的法律同时也反映了其他广大劳动人民（主要是贫农、下中农）的利益。这是因为广大劳动人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是一致的。贫农和下中农是农民中的多数，他们在旧社会受苦最深，是剥削阶级剥削、压迫的对象，因而坚决要求革命。不但在革命斗争中要依靠他们，跟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要依靠他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都要依靠他们。贫农、下中农是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最可靠的同盟军，是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依靠力量。至于富裕中农，他们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往往是动摇的、不坚定的，其中的一部分人代表着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因此需要不断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同这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进行斗争。

总之，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它只有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才能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相适应，才能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相适应，而成为无产阶级用来镇压敌人，保护人民，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

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地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实行专政，及时惩办了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并且同其他刑事犯罪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我们国家里，经过历次肃反运动以后，总的趋势是犯罪分子逐年减少，而在劳动改造中的多数罪犯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例如，195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宣布对一部分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

行特赦；1960年11月、1961年12月、1963年3月和1964年12月，又先后对一部分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等，实行四次特赦。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处理敌我矛盾的政策胜利。

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我国的法律保障人民民主，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并且规定国家要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人民享有这些自由。宪法还规定人民有劳动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和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并且规定国家要逐步扩大物质条件，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权利。这些规定，体现了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能够激发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思想，积极保卫革命的成果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在人民内部，也存在着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地说来，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凡属人民内部的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即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因此，法律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只是一种辅助手段。

专政和民主这两方面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正是因为我国的法律加强了对敌人的专政，从而保障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同时，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也就能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集中他们的意志，团结他们的力量，加强对敌人的专政。由于我国的法律体现了专政和民主的密切结合，因而对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起了应有的作用。

二 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据和指针。毛泽东同志说：“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① 我国的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手段，它必须体现和服务于党的政策。如果脱离了党的政策，法律就会失去它的作用，甚至发生反作用。国家机关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只有充分体现党的政策，才能使法律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1284页。

正代表工人阶级的意志，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我国的法律在镇压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中，所以能够发挥作用，就在于它正确地体现了党的政策。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政治、经济情况都在突飞猛进，不断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总是首先正确地、及时地反映到党的政策上。当政策发展变化时，法律也必须相应的发展变化，才能符合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

当然，法律必须随着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是从总的情况来说的。并不是说党的所有政策，或者党的政策的每一变化，都要立刻通过法律把它条文化。当党的政策还在试行，还有待于总结实践经验的时候，就不必急于把它制定为法律。党的政策是否需要制定成为法律，要看实际的需要。即使制定为法律，也不能强调固定化，而是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一些带有纲领性的条文。这样，即使党的某些具体政策的改变，也不影响原有法律的基本精神，自然也不必另行制定新的法律，而仅对某些条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就可以了。

我国的法律既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在执行法律时也就必须贯彻和掌握党的政策，才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正确地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如果离开了党的政策的指导，只从形式上去理解法律的各项规定，那就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当然也就不能正确地执行法律。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党的政策，必须从阶级斗争的形势出发，从客观事实出发。阶级斗争的形势是复杂的、发展变化的，同时，不同地区的社会情况和阶级斗争情况也不完全一样。因此，必须时刻注意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掌握阶级斗争的规律，既要注意全国阶级斗争的一般情况，也要注意不同地区阶级斗争的具体情况，在坚决贯彻党的政策原则下，因时因地制宜正确地运用法律。如果不能很好地掌握政策，就会发生偏差或错误，而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

政策是党制定的，党掌握全局，掌握阶级斗争的全面形势，因此，在运用法律时，首要的问题是依靠党的领导。凡涉及有关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必须以党中央的政策为准绳，及时向有关党委请示报告，以便保证不致犯政策性的错误。这就需要经常地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深刻地理解政策的精神实质，加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念，坚决批判资产阶级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法律观点。只有这样，才能依据党的政策，正确地运用法律。

我国的法律不仅反映党的政策，而且还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之一。

首先，法律同政策比较起来，一般比较具体，便于群众掌握和遵守执行。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把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使它表现为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体现了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便于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掌握党的对敌斗争的政策，有力地打击和分化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各项规定，体现了党的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婚姻政策，便于人民群众遵守，正确地解决人民群众的婚姻家庭问题，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

其次，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这对于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我国的法律对敌人是强迫他们服从，只准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去打击敌人，对敌人实行专政，也就有利于贯彻党的对敌斗争的政策。至于对人民内部说来，法律也具有强制的作用，这种强制性表现为人民必须遵守法律，不容许违反。这是为了有利于贯彻党的政策，加强纪律性，保证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如果认为，法律对于人民内部没有强制性，可遵守可不遵守，那是不对的。当然，法律对人民群众的强制性同对敌人的强制性是根本不同的。法律对敌人的强制性具有专政的性质，而对人民内部来说，这种强制性只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因为动员和组织群众参加革命和建设事业，只能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的。并且，我国的法律是人民自己制定的，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它的遵守，基本上建立在人民群众自觉的基础上，人民群众的觉悟越高，越自觉地遵守法律，也就越感觉不到法律对他们的约束和限制。但是不能因此就说法律对人民内部没有强制性。在人民内部，也有少数人发生违法犯罪的现象，在必要的情况下，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时，法律的强制性也就表现得较为明显。但是这种制裁也仍然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同对敌人的专政有着原则的区别。

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之一，但不是惟一的工具。因为党的政策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实现，不仅通过国家机关去执行，还可以通过各种人民团体去贯彻。

总之，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工具。只有

明确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三 制定法律必须从实际出发

我国的革命法律是随着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革命政权的建立，在摧毁国民党旧法的斗争中逐渐制定的。国民党反动法律是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和法西斯的法律的混合物。它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镇压人民群众的工具，是人民群众的枷锁。因此，随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把它彻底废除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总结了过去革命根据地制定法律的经验，适应革命和建设需要，不断制定了各种法律。

我国的法律，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适应客观需要，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例如，我国的宪法就是根据下列事实制定的，那就是我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了彻底胜利的事实，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就是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事实。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是适应新中国成立后，土地改革运动的需要和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则是根据农业合作化进展的情况和需要制定的。

制定法律从实际出发，是同贯彻群众路线密切不可分的。群众的经验是最丰富的，群众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法律必须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来制定，才能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事实上，我国的法律都是在实际中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制定的。有的重要的法律，在制定过程中，还经过广泛的群众讨论。例如，宪法草案曾经经过了全国人民两个多月的讨论，共有一亿五千多万人参加。有的还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

程》的制定过程就是这样。经过试行，就能够在实践中检验法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需要。我国在制定法律时采用试行的办法，是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出发的。

革命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任务。我国的法律是根据不同阶段的不同任务来制定的。在一定的阶段内，法律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才能够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同时，革命又是不断发展的，革命的阶段是互相联系，互相衔接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法律也应当不断发展变化，才能更好地适应革命发展的需要。如果把法律看成是一成不变的，把它绝对化起来，就会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可见，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和为不断革命服务，是一个辩证关系，它体现了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的统一。我国在制定法律时，是把这两方面密切地结合起来的，在各个不同时期，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各种法律。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政权的同时，在革命根据地根据革命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些法律，推动了革命事业的胜利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又根据各个时期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制定了宪法和各种法律，这都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发展很快，不能也不应该制定一套繁琐的和死板的法律来束缚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有些法律带有纲领性，这是完全必要的。当然，为了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也需要逐步制定一些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我国的法律总是根据需求和可能来制定的，哪些先成熟了就先制定，哪些不成熟就缓一步；先制定当前急需的单行条例，然后再逐步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所谓完备不完备，都应当是适应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实际需要什么法律就制定什么法律，这就是完备；而不是别国有什么法律，我们也要有什么法律，才算完备。完备和不完备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是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的。如果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所谓完备而制定一些不切实际需要的条文，或者在应当制定的法律中，列入了一些不切实际